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其中包括：

- 1)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單方原訴傳票（「**該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 907/2021）申請以下命令：
 - a) 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及
 - b) 將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和報告文件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統稱為「**該等命令**」）；及
- 2) 該原訴傳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舉行的聆訊（「**該聆訊**」）。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該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特委法官王鳴峰先生進行審理，並按照所尋求的該等命令作出命令，允許本公司延長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期間，和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期間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最終的法庭命令正在等候法庭批准，而該聆訊的判決書將由法庭在適當時候發下。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